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 一般披露公佈

### 合作補充備忘錄 澳門之路氹住宅物業項目

本公司宣佈，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備忘錄後，東亞衛視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合作補充備忘錄，以延長備忘錄所載有關一項位於路氹地盤內一幅土地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之時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股東有關合作補充備忘錄之項目發展之進展。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並宣佈East Asia - Televisão por Satélite, Limitada（「東亞衛視」）（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合作補充備忘錄（「合作補充備忘錄」），以延長本公司與東亞衛視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所載之若干時限。

合作備忘錄載列建議交易之主要條款，有關東亞衛視向本公司授予權利以參與一項位於路氹城之地盤（詳細地址為澳門特區鄰近蓮花路之土地路氹城填海區G300、G310及G410地段，面積約為141,000平方米）（「路氹地盤」）內一幅土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之建議住宅物業發展項目（「項目」）。訂約方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於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此建議合作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中。

東亞衛視已知會本公司東亞衛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就路氹地盤提交之建議發展計劃（「路氹發展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獲有條件批准，批准興建一座電視／電影城、音樂廳、會議展覽中心及商店綜合發展、兩間四至五星級酒店及一間全套房式酒店，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340,000平方米（佔路氹地盤約87%）。路氹地盤餘下之13%則將暫時保留作社區及／或其他用途。該批准須待符合一般程序及行政規定後，方會授出。儘管本公司並無參與提交路氹發展計劃，惟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擬繼續發展項目。東亞衛視將繼續獲取該項目之所需批准。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初起，東亞衛視已與本公司展開磋商，而雙方已同意將取得項目之有關批准（「批准」）之限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此舉將符合雙方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與東亞衛視經磋商後，已簽立合作補充備忘錄以將（其中包括）以下變動列入合作備忘錄：

- (i) 訂約方同意將取得批准之限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而倘東亞衛視無法於指定時限前取得該項批准，則本公司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期間從建議交易撤回，並要求東亞衛視退還保證金（不計利息）；及
- (ii) 於東亞衛視取得批准後，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初向東亞衛視送達一份書面通知，以確認建議交易，而訂約方須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內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知會股東有關項目發展之進展。同時，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何榮添先生、李寶安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譚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怡瑞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梅應春先生。